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浪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下午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其中现场表决5人，董事孙新卫先生、周新宏先生及沈同仙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会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胡建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开立即/延期国内信用

证、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期限为 2 年；

向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 2 年。

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简 历

胡建民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江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大环境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光大环保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胡建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新苏环保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建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